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5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筱琼

联系方式：13970958956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145号1栋1单元101室

被投诉人1：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智远

联系方式：0791-87897767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1618号朝阳时代广场2栋16楼

被投诉人2：中共南昌市委党校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91-8589510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求实路8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的委托，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窗帘及类似品）（项目编号：JXAB2023086）”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对本项目窗帘及类似品货物采购的招标文件，从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 20 日作投诉。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采购，招标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日是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少于 20 日。本项目是窗帘及类似品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五种适用情形，完全是政府采购的货物类采购，货物类采购应该依据《政府采购法》中相关货物类采购的条款执行。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本项目因设计方案多次调整，所有窗帘的尺寸、数量均为安装原始图纸进行测算，在后续采购活动中可能会出现调整，故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十条“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对技术评分评审依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佐证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作投诉。

投诉人认为，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行政文件 2018 年关于开展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对各检验机构要求上传检测机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及证书编号，在 2019 年起每季度后一个月内在报送上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报告和证书编号，市场监管总局向社会提供检验报告和证书编号的有效性网上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是每季度一个月后报送上季度的有效检测报告和证书编号。该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供应商报名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没有暗箱操作提前知晓检测技术数据，期间时间仅十个工作日，试问对于从项目公网得知的投标人，在一周左右时间出来的检测报告，怎能够提供得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真假内容的截图？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佐证，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行政法规规定来制定技术评审依据，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也无关。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和限

制了从公告得知获取项目的潜在正常供应商，带倾向性的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了差别待遇，实行了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查询平台，要求检测报告真伪查询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数据真实性与合同履行的质量相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提供相关数据，该统一查询平台为开放性平台，检测机构有职责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上报检测报告信息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且磋商文件中并未限制检测报告和查询截图出具的具体时间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要求作为评审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路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后台客服回复，检测机构当天上传，次日即可查询。投诉人将市场监管总局的统计工作要求与平台实际情况混淆，市场监管总局是在下一年度统计上一年度的数据，目的是为了做好业务统计工作。该平台属于对外开放平台，完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不存在投诉人所述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和限制了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三：对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作投诉。

投诉人认为，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期间都是疫情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招标公告，这不是一两年的时间里，要求做 4

个合同业绩。由于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特定合同业绩数量条件的设置，实质是对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多少的设定，项目业绩满分合同 4 个数量条件的设置，在变相要求合同金额、合同开票税额、合同有营业收入，等于变相要求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条件。同时这对新成立的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单位不公平，失去了参与投标竞争力。违背了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和初衷。涉嫌阻扰和限制中小微企业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作为条件，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明确指出，“虽然合同金额的限定不是直接对企业规模的限定，但由于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特定合同业绩条件的设置，实质是对中小企业营业收入的限制，构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业绩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程序，该业绩条件没有指向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也不是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磋商文件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同类业绩，供应商的市场经营合同均可作为业绩，新成立企业供应商也可以做到上述业绩，业绩按照个数进行得分，合情合理，投诉人以合同金额作为投诉依据，强行将本项目业绩与合同金额挂钩，本项目评审标准中没有限定合同金额，不存在投诉人所称“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违反公开、公平公正信用原则，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查明，案涉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 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三项投诉内容逐一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以及第十条规定：“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适用情形，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选择采购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鉴于本案中，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且被投诉人 2 已就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理由进行了说明，并无不当之处。同时，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显示，案涉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0:00 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0:00，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未少于 5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亦未少于 10 日。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

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答复网友留言提问显示，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随时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组织的质询会上向投诉人明确，其是否存在已在磋商文件限定时间内持有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且已尝试上传，但因上传时间受限而无法上传，故而在指定网站无法查询并不能提供截图的情况，后投诉人针对前述问题在质询会后补充提交了相关材料，结合该材料可知，其所持有的所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自始至终都未上传，而非不能上传、无法查询。不仅如此，投诉人提及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2〕1 号）中：“三、填报说明 3.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的相关表述并未将检验检测报告上传的时间限定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其仅仅是从配合国家统计局工作的角度明确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同时，被投诉人 1、2 针对投诉人所述“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也无关”亦提供了说明材料，主张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真实性与合同履行的质量相关。

据此，投诉人在未上传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下，仅以上述通知相关规定认为检验检测报告仅能定期上传，以致于无

法通过指定网站进行查询并提供相应截图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投诉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本案中，案涉项目磋商文件中虽要求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作为业绩评审加分的条件，但并未设置要求提供特定行业业绩、奖项的内容，亦未对合同业务涉及的区域范围、合同业务涉及的特定行业、合同涉及的金额大小、合同后续的实际履行情况等任何要求，故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问题。投诉人还提到设置业绩条件是对新成立企业进行区别对待，实际是将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性要求和政府采购活动的实体性结果相混淆，不同的政府采购项目本身就有不同的采购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不代表就是受到歧视或区别性对待，只要该政府采购活动本身符合法律规定即属合法。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一、二、三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